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拾、附件	
一、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1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一樓〔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概況。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九十九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所持有大陸 100% 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於台灣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之相關業務及資產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並已於同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割相關事宜。

本公司逐步轉型為以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於 99 年 4 月取得螢橋現更名為凱銳光電後，正式進入車載顯示器應用市場；

另增加不動產投資、租賃業務的營業項目，並成立資產管理處以規劃開拓於房地產市場，受惠於全球性的低利環境、兩岸日益加溫的商機與交流，及政府擴大內需之公共建設等的需求，投資利基型商品，以求最大的獲利。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4 億元，較去年 89.2 億元，衰退 42%；本期稅後淨利為 398,015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 2.44 元。

（一）營業收入：

99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銷貨收入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收入，營收比率分別為 94.3%、5.7%，營收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51.4 億元，較去年 89.2 億元，衰退 42%，主要為 99 年前三季因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影響銷售量不如預期；99 年第四季因營業讓與液晶監視器及電視業務，致使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全年出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2%；另 99 年第四季新增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9 億元，佔營收比率 5.7%。

（二）營業支出：

99 年營業毛利較前期衰退 43%，金額為 373,468 千元，毛利率 7.3% 與前期 7.3% 相當，99 年度營業支出為 201,430 千元，較去年 325,334 千元，減少 123,904 千元，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調整管理策略，執行各項節流方案，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效降低，主要在專利權費、研究費及服務維修費均較前期減少。

（三）獲利能力分析：

99 年營業利益為 172,038 千元，業外淨收益 259,285 千元，其主要金額為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22,441 千元、兌換損失 78,211 千元，故稅後淨利為 398,015 千元較去年獲利增加，純益率為 7.74%。

本公司因擺脫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產業激烈競爭下，轉型往高毛利的利基型產品作為長期發展策略，就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方面成效優異，負債比率由 98 年 39.33% 下降至 99 年 13.83%，流動比率由 98 年 167.5% 上升至 99 年 487.37% 優於前期。

二、一百年營業計劃概要：

目前全球之車載影音製造市場仍以歐美日為主，唯因受2009之金融海嘯影響，全球之車載影音生產基地已逐漸轉移至亞洲地區。台灣廠商挾電子業專業製造之群聚優勢，將可望於目前之委外趨勢中取得較佳之競爭位置。以現在本公司車載影音產品銷售美國、日本市場產品線及掌握之客戶及新產品陸續開發出來，外銷市場業績將可以有每年30-100%的成長；預計再加上中國市場4S店和OEM影音產品銷售需求的提升，成長力道將大幅的提高，產品的市占率將持續增加。

隨兩岸經貿合作帶動下，經濟面的持續成長將帶動民眾對居住品質要求的提升，再加上通膨保值因素，反映到房地產的需求量。不論是首次購屋、換屋或投資保值等，都是支撐房地產市場的主力。本公司將選擇持有開發土地、房產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嘉福



監察人：路呈麟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第 11 頁~第 23 頁)。

決議：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398,015,27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801,528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為 19,234,149 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370,455,210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212,420,000 元，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9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01/01		<u>31,475,611</u>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u>398,015,276</u>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801,52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u>(19,234,149)</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370,455,210</u>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u>(212,42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8,035,210</u>	
附註： 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3,583,27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4頁)。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6頁)。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7頁)。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28頁)。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01年5月2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二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00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3年4月28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35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96,174千元及110,71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01%及3.98%，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16,447千元及7,01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81)%及(1.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因採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22,632	34	361,41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80,522	8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53,450	6	-	-
114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38,384	6	1,083,307	3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	-	212,455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及五)	71,806	3	64,042	2
1186 應收款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58,260	2	-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0,746	2	47,823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14,821	5	3,635	-
1260 預付款項	11,218	-	27,17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4,705	1	6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1	-	1,800,544	65
	<u>1,606,885</u>	<u>67</u>	<u>1,800,544</u>	<u>65</u>
流動資產合計	<u>689,391</u>	<u>29</u>	<u>737,646</u>	<u>27</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2,715	2	133,985	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				
1501 土地	7,467	-	58,46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8	-	2,888	-
1551 運輸設備	152	-	84	-
1561 辦公設備	3,351	-	19,652	1
1681 其他設備	66,573	2	215,071	7
成本小計	(4,772)	-	(27,143)	(1)
15X9 減：累積折舊	(7,314)	-	(1,216)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54,487	2	186,712	6
	<u>1,254</u>	<u>-</u>	<u>4,672</u>	<u>-</u>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21,299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	-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3,765	-	3,47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30	-	76	-
1830 遞延費用	-	-	-	-
1848 備收款項(附註四(三))	41,972	2	23,94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46,967	2	4,799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	-	53,595	2
其他資產合計	<u>2,398,984</u>	<u>100</u>	<u>2,783,169</u>	<u>100</u>
資產總計	<u>\$ 2,398,984</u>	<u>100</u>	<u>\$ 2,783,16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00,000	4	470,000	17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4,318	8	144,712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55,730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7,133	1	58,218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9,705	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52	-	46,265	2
流動負債合計	<u>329,708</u>	<u>14</u>	<u>1,074,925</u>	<u>3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	-	19,74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0	-	20	-
負債合計	<u>331,728</u>	<u>14</u>	<u>1,094,694</u>	<u>40</u>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68	1,634,000	58
32XX 資本公積	124	-	12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75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03	7	-	-
3350 累積盈餘	429,491	18	228,754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十))	(189,739)	(8)	(174,403)	(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898)	-	-	-
股東權益合計	<u>2,067,256</u>	<u>86</u>	<u>1,688,475</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98,984</u>	<u>100</u>	<u>\$ 2,783,16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879,875	95	8,940,7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580)	(1)	(19,451)	-
4190 銷貨折讓	(12,372)	-	(4,824)	-
銷貨收入淨額	4,848,923	94	8,916,471	100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六))	292,459	6	-	-
營業收入淨額	5,141,382	100	8,916,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五)	(4,768,196)	(93)	(8,263,571)	(93)
營業毛利(附註四(六))	373,186	7	652,900	7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28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82	-	930	-
營業毛利	373,468	7	653,548	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5,295)	(1)	(135,352)	(1)
6200 管理費用	(90,021)	(2)	(118,8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4)	(1)	(71,171)	(1)
營業費用合計	(201,430)	(4)	(325,334)	(3)
營業淨利	172,038	3	328,21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7,129	-	6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22,441	6	36,0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1	-	3,283	-
7210 租金收入	877	-	1,416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六))	1,21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684	-
7480 什項收入	87,767	2	29,196	-
營業外收入合計	420,151	8	70,69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69)	-	(14,3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	-	(875)	-
7560 兌換損失	(78,211)	(2)	(23,98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7,62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5,378)	(1)	-	-
7880 什項支出	(1,103)	-	(43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0,866)	(3)	(47,257)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1,323	8	351,656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3,308)	-	(20,674)	-
9600 本期淨利	\$ 398,015	8	330,982	4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2.64	2.44
			2.15	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102,228)	(156,323)	-	1,375,573
本期損益	-	-	-	-	330,982	-	-	330,9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080)	-	(18,08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	-	228,754	(174,403)	-	1,688,475
本期損益	-	-	-	-	398,015	-	-	398,0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22,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174,403)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5,336)	-	(15,33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3,898)	(3,89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429,491	(189,739)	(3,898)	2,067,2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398,015	330,9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75	6,812
攤銷費用	2,026	3,517
備抵呆帳沖銷數/轉列收入數	(168,930)	(27,760)
結清淨退休金差異/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9,749)	(2,8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816)	(69,5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22,441)	(36,05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12,60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2)	(2,4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4)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5,029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282)	(9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673	13,578
出租資產折舊	129	115
固定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216)	7,628
處分存貨不動產利益	(132,936)	-
閒置資產折舊	-	769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114,427)	-
處分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283,2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9,00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2,221	276,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455	(134,0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83)	100,865
其他應收款增減－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26)	49,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245	215,1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83)	7,1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786)	27,31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1	2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468	126,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730)	(27,94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0,801)	14,7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1,586	5,0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351)	36,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40,094	(9,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13,516</u>	<u>911,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27)	(5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83	72,478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2)	(7)
受限制資產(增)減	4,799	121
購置無形資產	(3,093)	(3,97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495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減少	(63,5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215)</u>	<u>68,0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70,000)	(828,446)
存入保證金增(減)	2,000	(8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8,000)</u>	<u>(829,265)</u>
匯率影響數	(26,080)	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61,221	150,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11	211,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2,632</u>	<u>\$ 361,4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916	14,980
支付所得稅	\$ 8	3,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150,332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1,169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9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336)	(18,0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0,701千元及161,94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2%及3.68%，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



新美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9.12.31	98.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55,309	998,631	42	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80,522	1,810	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5,165	-	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99,100	1,190,467	12	2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08,186	68,705	8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	94,460	511,367	4	11
存貨(附註四(四))	174,975	11,025	7	-
預付款項	21,050	27,174	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4,050	192,011	1	4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2,913	5,190	-	-
其他流動資產	10,280	-	-	-
流動資產合計	2,236,010	3,006,380	89	68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52,715	133,985	2	3
機器設備	7,467	741,808	-	17
運輸設備	4,086	678,075	-	15
辦公設備	4,418	6,002	-	-
租賃改良	5,709	70,910	-	2
其他設備	2,915	-	-	-
成本小計	12,880	782,019	1	18
減：累積折舊	90,190	2,412,799	3	55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9,365)	(1,084,517)	(25)	(25)
預付設備款	(7,590)	(211,514)	(5)	(5)
固定資產淨額	63,235	1,333,726	3	26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專利權	50	25,634	-	1
電腦軟體成本	1,254	13,090	-	-
商譽	12,170	-	1	-
土地使用權	-	10,938	-	-
無形資產合計	13,474	49,662	1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	21,299	-	1
閒置資產(附註四(五))	132,259	141,036	5	3
存出保證金	6,003	5,575	-	-
遞延費用(附註四(七))	9,587	160	-	-
備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41,972	23,948	2	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189,821	15,094	-	-
其他資產合計	2,502,540	207,112	7	5
資產總計	2,502,540	4,396,880	100	100
	99.12.31	98.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2100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4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	-	-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70	-	-	-
其他應付款項	2210	-	-	-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810	2820	11	1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2XX	-	-	-
存入保證金	3310	-	-	-
其他負債合計	3320	3350	13	1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1,634,000	1,634,000	66	37
資本公積	22,875	124	-	-
法定盈餘公積	174,403	-	7	-
特別盈餘公積	429,491	228,754	17	5
累積盈餘	(189,739)	(174,403)	(8)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98)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83	74,464	-	2
少數股權	2,068,139	1,762,939	83	40
股東權益合計	2,068,139	1,762,939	83	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02,540	4,396,880	1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170,194	95	9,139,3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144)	-	(19,451)	-
4190 銷貨折讓	(17,426)	-	(4,824)	-
銷貨收入淨額	5,126,624	95	9,115,087	100
430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附註四(五))	292,459	5	-	-
營業收入淨額	5,419,083	100	9,115,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五)	(4,976,228)	(92)	(8,190,458)	(90)
營業毛利	442,855	8	924,629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7,151)	(1)	(213,696)	(2)
6200 管理費用	(263,917)	(5)	(290,6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14)	(1)	(71,171)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05,282)	(7)	(575,557)	(6)
營業淨利	37,573	1	349,07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3,038	-	2,6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98,867	8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五))	763	-	3,283	-
7210 租金收入	877	-	1,416	-
7280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1,21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2,55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170,296	3	55,914	1
7480 營業外收入合計	585,057	11	65,8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71)	-	(19,72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9)	-	(986)	-
7560 兌換損失	(73,568)	(2)	(21,86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六)(七))	(18,904)	-	(12,12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6,435)	(2)	-	-
7880 什項支出	(10,504)	-	(4,868)	-
75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1,211)	(4)	(59,56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1,419	8	355,308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3,799)	(1)	(20,674)	-
合併總損益	\$ 397,620	7	\$ 334,634	5
合併淨損益	\$ 398,015	7	\$ 330,982	5
少數股權淨利	(395)	-	3,652	-
	\$ 397,620	7	\$ 334,634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2.64	2.44	2.15	2.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 品未實現 損失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現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34,000	124	-	-	(156,323)	-	-	1,375,573	82,504	1,458,07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330,982	3,652	334,63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8,080)	-	-	(18,080)	-	(18,08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720)	(1,720)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	(9,972)	(9,9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4,000	124	-	-	(174,403)	-	-	1,688,475	74,464	1,762,93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398,015	(395)	397,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7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03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898)	(3,898)	(3,898)	-	(3,8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5,336)	-	-	(15,336)	-	(15,33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73,186)	(73,18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34,000	124	22,875	174,403	(189,739)	(3,898)	(3,898)	2,067,256	883	2,068,1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7,620	\$ 334,6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153	179,702
攤銷費用	21,269	32,876
備抵呆帳沖銷數/轉列收入數	(173,153)	(34,621)
結清淨退休金差異/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9,749)	(2,8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988)	(100,45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72	(2,29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淨資產損失(利益)	(442,041)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5,029	(1,8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04	12,12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1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6,211	13,578
出租資產折舊	129	115
處份遞延費用(利益)損失	(42)	-
處分存貨不動產利益	(132,936)	-
閒置資產折舊	3,983	4,709
購置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114,427)	-
處分存貨不動產投資價款	283,2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55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82,521	234,0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684)	121,315
存貨(增加)減少	(95,403)	221,5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80)	3,5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787)	27,31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140)	332,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53)	(27,94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0,721)	14,7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8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834)	19,20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887	(9,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4,794)</u>	<u>1,372,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063)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9,1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68,40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7,937)	(78,7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83	72,717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63)	470
遞延費用增加	(9,726)	-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54	(191,667)
無形資產增加	(26,107)	(7,35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1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5,752</u>	<u>(204,5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74,683	(830,102)
存入保證金(增)減	1,406	(729)
少數股權變動	-	(9,9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089</u>	<u>(840,803)</u>
匯率影響數	(41,172)	3,95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239,1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6,678	330,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631	667,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5,309</u>	<u>998,6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8,028	20,938
支付所得稅	\$ 223	3,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150,332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1,169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89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336)	(18,0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二十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七)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八)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三) <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二十四) <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二十五) <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二十六) <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二十七)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二十八) <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 (二十九) <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三十) <u>F501060 餐館業。</u> (三十一) <u>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 (三十二) <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三十三) <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三十四) <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三十五) <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三十六) <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p>(三十七) <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p> <p>(三十八) <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p> <p>(三十九) <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u></p> <p>(四十) <u>H702010 建築經理業。</u></p> <p>(四十一) <u>H703110 老人住宅業。</u></p> <p>(四十二) <u>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u></p> <p>(四十三) <u>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u></p> <p>(四十四) <u>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u></p> <p>(四十五) <u>I102010 投資顧問業。</u></p> <p>(四十六) <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p> <p>(四十七) <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四十八)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四十九) <u>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u></p> <p>(五十) <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p> <p>(五十一) <u>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p> <p>(五十二) <u>JE01010 租賃業。</u></p> <p>(五十三) <u>JZ99050 仲介服務業。</u></p> <p>(五十四)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p>	<p>增列第二十八次修訂日期</p>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10%，為其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五十為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之一條： 新增</p>	<p>第三之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p> <p>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符合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u>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由子公司提報具體營運改善方案按季提報董事會管控其執行情形。</u></p> <p>.....</p> <p>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修訂。
<p>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p> <p>.....</p> <p>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之一條： 新增</p>	<p>第十之一條：<u>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配合法令修訂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第三條：貸放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之一條： 新增	第三之一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四、 <u>將資金貸與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第六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u>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貸放程序 四、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十三、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八條：貸放程序 四、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 <u>逐級呈總經理董事會核定。</u> 3. 借款案件經奉 <u>董事會</u> 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u>十三、展期</u> <u>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之一條： 新增	第十一之一條：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配合法令修訂。

< 附件六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p> <p>(二) 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p> <p>(三) 金額超過新臺台一億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第三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金額在新台幣<u>一千萬一億元</u>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p> <p>(二) 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億元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p> <p>(三) 金額超過<u>一億元以上者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至新台幣十億元以下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四) 金額達<u>新台幣十億元</u>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p>	<p>配合公司營運規劃</p>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七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七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七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七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七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

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三、危機處理能力。

四、產業知識。

五、國際市場觀。

六、領導能力。

七、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與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具有七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七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七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七家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七)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之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七條之限制。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目前正處營業成長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穩健經營，維護本公司權益，減低公司經營之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辦法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本公司融資事項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他公司融資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三)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 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將背書保證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最近期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與業務往來之金額與背書保證金額相當，作為背書保證之標準。
- 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六、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七、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背書票據如因其他因素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含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本公司財務單位建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之金額及解除保證之責任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第十條：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個月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第四條：貸放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對象之限額為業務往來金額與貸與資金相當為限，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三、資金貸與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作業。

第六條：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放貸放款案。
- 4.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第九條第六款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第八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並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結果，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人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七、保險擔保品

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八、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十、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一、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二、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數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三、展期貨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九條：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底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公告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核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

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節情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權額度及層級：

- (一) 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
- (二)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 (三)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 (二)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

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報廢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之20%為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業評價機構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

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必備條件為：
 -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

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 1.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2,5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3.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4.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金額：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會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其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確定可予以沖銷者，得抵消再計入前項額度。
- 4.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5.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六) 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合法之經

紀商。

- (二) 市場風險管理：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對每一交易應嚴設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台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均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並登載：
 - 1. 交易種類
 - 2. 交易金額
 -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 4. 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
 - 5. 定期交易處理程序遵行評估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已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03.0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255,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25,500 股。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停止過戶日:100.03.01)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鎮源	17,205,000	10.53%	
董事	盛捷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1,000,960	0.61%	
董事	劉政林	0	0.00%	
董事	姚崇誠	0	0.00%	
合計	四席董事	18,205,960	11.14%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1,045,377	0.64%	
監察人	路呈麟	531,760	0.33%	
監察人	莊嘉福	0	0.00%	
合計	三席監察人	1,577,137	0.97%	已達法定成數

附註. 董事陳修乾先生於 99 年 8 月 31 日請辭。